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48 号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昌华，董事、总经理余昕，副总经理桂宏兵、李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伍婧娉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60 万股，授予比例分别为 40%、20%、7.50%、7.50%、7.50%；业绩考核指标为，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目标值分别为 2 亿元、3 亿元、4 亿元，触发值分别为 1.4 亿元、2.1 亿元、3 亿元。你公司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7,137 万元、-6,597 万元、4,657 万元、4,268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认真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结合近三年历史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行业发展及市场环境变化、后续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说明净利润考核

指标设置的依据、具体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2、结合授予对象的职责、工作实绩、对公司经营的具体贡献、为达成考核指标拟采取的措施等，说明本激励方案向实际控制人授予高比例股份且仅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授予股份的原因及适当性，该方案能够实现的激励效果与授予规模是否匹配，是否与该方案所述“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之激励计划目的相符。

3、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指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否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是否涉嫌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4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4月14日